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芗城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工程（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芗发改审【2021】82号文、漳芗发改审【2023】3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受托单位漳州市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浦林村漳华路东 50 米；**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455.14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17199.36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11650.00平方米。本次设计范围为传染病楼(二期)、门卫二(二期)、隔离生活区(二期)、地下室(二期)、埋地污水处理二(二期)。拟建传染病楼建筑面积8470.00平方米，隔离生活区建筑面积1705.00平方米，门卫二建筑面积28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357.0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930.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相关工程、电梯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8019.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77.65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芗城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工程（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经财审的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前期场地平整（土方工程费用）按实际进行结算，但不超过发改审批的单独土石方工程53.03万元；**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属于中型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69424307.75元（含暂列金2200000元，暂估价8523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

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8日 09:30:00至2023年11月24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1月23日17时30分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24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南1号百货大楼十一层，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90330，传真：/

联系人：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栋17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jdgcg1zx@163.com

电话：0596-2181671，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 48 号

联系电话：0596-29349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871120